附件：

**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体育局、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楚雄州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楚雄师范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运动会日期、地点**

　　2015年2月 1 日至10 日在楚雄州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州市教育局、体育局（文体局）、共青团共同组队，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属中学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中国国籍和正式学籍的普通初中、高中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凡是参加过云南省第十四届省运会的运动员严禁参加本届运动会。

（三）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1997年1月1日（含1月1日出生）以后出生者。

**七、比赛分组**

**（一）州市（区）代表队A：**昆明、昭通、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普洱、大理**、**保山、文山、版纳、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三）省属中学代表队B：**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云南省民族中学、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云南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八、比赛设项**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武术、定向越野、体育舞蹈、网球、羽毛球、航模、棋类共14个比赛项目。

**九、竞赛项目**

**（一）田径**

1.男子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5000米竞走、110米栏（栏高1米，栏距8.9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公斤）、铁饼（1.5公斤）、标枪（700克）。

2.女子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000米竞走、100米栏（栏高0.84米、栏距8.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

**（二）游泳：男子组、女子组：各设15项，共30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篮球、排球、足球**

分设男子组、女子组，其中足球只设男子组。

**（四）武术(男子组、女子组)**

（1）男女拳术：自选长拳、南拳、太极拳 （运动员任选其中一项）

（2）男女短器械：刀术、剑术（运动员任选其中一项）

（3）男女长器械：枪术、棍术（运动员任选其中一项）

（4）男女对练（编排限三人内，可陪练）

（5）集体项目

**（五）健美操(12项)**

（1）竞技健美操（自编）

1.竞技男子单人操；2.竞技女子单人操；3.竞技混合双人操；4.竞技三人操；5.有氧舞蹈（5－8人，男女不限）。比赛场地：10×10m，时间：1ˊ30〞±5〞。

（2）健身健美操

1.规定套路《活力涌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推广的健美操规定动作基础套路，5-8人，男女不限，比赛场地：12×12m）；

2.规定套路《激情飞扬》（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推广的健美操规定动作提高套路，5-8人，男女不限，比赛场地： 12×12m）；

3.自编有氧健身操（5-8人，男女不限，徒手或持器械均可，比赛场地：12×12m，时间：2ˊ±10〞）；

4.自编民族健身操（5-8人，男女不限，徒手或持器械均可,创编所用元素仅限于云南省25个少数民族，且创编要符合中学学生身心特点。比赛场地：12×12m，时间：2ˊ±10〞）。

（3）舞蹈啦啦操

1.规定套路《扬帆起航》（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推广的啦啦操规定动作基础套路，5-8人，男女不限，比赛场地：12×12m）；

2.规定套路《放飞梦想》（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推广的啦啦操规定动作提高套路，5-8人，男女不限，比赛场地：12×12m）；

3.自编舞蹈啦啦操（8-24人，男女不限，花球、爵士、街舞均可，比赛场地：12×12m，时间：2ˊ15〞－2ˊ30〞）。

**（六）乒乓球（男子、女子组共7项)**

（1）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2）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3）混合双打。

**（七）羽毛球、网球（男子、女子组共6项)**

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混合团体。

**（八）体育舞蹈**

（1）双人项目（男女搭档，自选套路，可表演装）

1.拉丁舞A组（CSRJ）；2.拉丁舞 B组（CRJ）；3.标准舞A组（WTVWQ）；4.标准舞B组（WTQ）**；**5.拉丁舞单项恰恰恰（C）；6.拉丁舞单项伦巴（R）；7.拉丁舞单项牛仔（J）；8.标准舞单项华尔兹（W）；9.标准舞单项探戈(T)；10标准舞单项快步（Q）。

（2）单人项目（男女不限，自选套路，可表演装）

11.拉丁舞单人三项（CRJ） ；12.标准舞单人三项（WTQ）；13.拉丁舞单人单项恰恰恰（C）；14.拉丁舞单人单项伦巴（R）；15.标准舞单人单项华尔兹（W）；16.标准舞单人单项探戈（T）。

（3）校园体育舞蹈项目（6人一组，不分男女，不变化队形，可表演装，但服装整齐，按学生体育协会2014年推行的校园体育舞蹈规定套路二级比赛。

17.校园维也纳华尔兹二级；18.校园恰恰恰二级；19.校园牛仔舞二级。

**（九）定向越野**

（1）男子：百米定向，短距离赛，接力赛，团队赛。

（2）女子：百米定向，短距离赛，接力赛，团队赛。

**（十）航模**

（1）航空模型（共6项）

1.“翼神”橡筋动力扑翼机竞时赛； 2.“小飞龙”橡筋弹射模型飞机竞时赛；3.“黄鹂”仿真手掷模型飞机直线距离赛；4.“米奇一号”电动自由飞模型飞机竞时赛； 5.“空中战士Ⅱ”电动线操纵飞机得分赛； 6.“九鹰”电动遥控直升机障碍赛。

（2）航海模型（共5项）

1.“强弩号”明轮拼装模型航向赛；2.“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航向赛；3.“银河战士”空气动力快艇模型航向赛；4.“探索者”太阳能自划船航向赛；5.“极光号”遥控电动快艇模型竞速赛。

**（十一）棋类项目**

（1）象棋：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围棋：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十、参赛报名规定**

　　（一）田径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含医生），运动员25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15人）。

　　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限报3人。

（二）游泳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中学组运动员12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每人限报3项，每项限报3人，可兼报接力。

（三）篮球、排球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4人（到赛区12人）。

（四）足球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 运动员20人。

　　（五）武术

　　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每一名运动员可报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对练类项目中的各一个单项，所有单项每单位限报男、女各2人，对练限报男、女各一对。

   （六）健美操

    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最多28人。每一名运动员可报参赛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所有单项每单位限报1队。

　　（七）乒乓球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各报4人，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各报4人，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每队各限报两对运动员参加比赛。

1. 航模

每个州市限报一个代表队，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1人（其中，航空模型6人，航海模型5人），省级直属中学可单独组队报名。每个代表队每名运动员限报1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最多可报2名运动员。

**十一、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注册

凡报名参加本届中学生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竞赛注册管理系统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由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注册负责人员审批合格后，按照《全国学生运动员注册管理规定》对每一名运动员收取20元/年注册费。

注册截止时间：2015年1月20日。

注册联系人：徐娟，电话：0871-65158059,13688710517。

**（二）资格审查**

（1）为了端正赛风，体现举办中学生运动会突出教育特色，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地教育、体育、团委部门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2）本届运动会设赛风赛纪监察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其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3）各代表队报名时应按规定日期要求，报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学生证原件，年龄证明（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或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医院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4）比赛期间经赛风赛纪监察委员会审查核实，出现1名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运动员代表单位该项目所有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出现2名以上（含2名）的取消运动员所在单位所有项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取消运动员所代表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评资格，通报全省。

**十二、竞赛办法**

**（一）田径、游泳**

（1）田径、游泳项目的比赛均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游泳竞赛规则》及相关的补充规定。

　　（2）报名不足3个单位或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3）田径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

**（二）篮球、排球、足球**

（1）比赛按照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排球竞赛规则》、《足球竞赛规则》执行（特殊规定另行通知）。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篮球：男子采用7号球, 女子采用6号球。足球：采用5号球。

（2）视报名队数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进行。报名不足3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3）比赛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以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以交叉淘汰赛决出相应名次。

（4）排列名次方法

1.篮球比赛。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按比赛积分排列小组内名次。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有关队之间的比赛胜负来确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得失分率决定循环赛名次（得失分率=得分之和/失分之和），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2.排球比赛。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内名次。①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3:0、3:1 时，胜队积3 分，负队积0 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 分，负队积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②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 值(C值=胜局总数/负局总数，C值高者列前)；3）Z 值(Z值=总得分数/总失分数，Z值高者列前)；③当两队Z值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①、②决定名次。

（3）足球比赛。①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 ②每场比赛允许填报7名替补运动员，但只可替换5名运动员。③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90分钟比赛为平局后，则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④小组单循环赛排列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以全部循环赛积分的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名次列前：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 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数多者；整个循环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优胜者。

**（三）武术**

（1）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和团体比赛。

（2）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3）自选套路难度规定

 1.A级难度最多只能选报3种。

 2.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4）运动员的参赛服装要体现出项目特色、运动特色、时代特色。

（5）所有比赛项目必须配乐但不能有唱词，未配乐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0.2分。

（6）自选长拳、南拳、长短器械比赛项目时间不得少于1分10秒；自选太极拳3—4分钟；集体项目3—4分钟；对练不得少于50”。

**（四）健美操**

（一）各项目使用评分规则

1.竞技健美操自选动作、有氧舞蹈使用：《FIG国际体操联合会评分规则2013-2016版》，凡在此评分规则难度表中出现的所有难度（含0.1的难度）均可选用；

2.健身健美操、自编有氧健身操、自编民族健身操使用：《2013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修订本；

3.舞蹈啦啦操使用：《2014-2016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

4.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推广规定套路使用：《云南省阳光体育－热力健身操竞赛规则》。

（2）各队参赛项目不限，个人最多可以兼报4项。

（3）申诉程序按总则和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4）所设项目报名不足3个队取消设项。

**（五）乒乓球**

（1）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不允许使用长胶球拍。

（3）报名不足3人/对（队）取消该项目。

（4）团体赛

1、依据报名情况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

2、比赛采用5场3胜制，5场均为单打：（1）A-X（2）B-Y（3）C-Z（4）A-Y（5）B-X。

3、小组循环赛采用每场3局2胜制，如有第二阶段淘汰附加赛，采用每场5局3胜制；每局11分。

（5）单项比赛

1、依据报名情况采用单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

2、比赛采用5局3胜制，每局11分。

（6）比赛用球：红双喜三星白色球。

（7）团体比赛，同一单位服装必须统一。

**（六）网球**

（1）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网球竞赛规程》。

（2）必须持注册IC卡及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3）混合团体赛：

1.各组别团体赛需有3队以上方可设项。

 2.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单循环及同名次淘汰赛附加赛制进行，排出名次。

3.混合团体赛打五场三胜制：两单三双。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混双和女双。赛前10分钟交换出场名单。比分3：0时可以更换双打名单。

4．**兼**项限制：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一项。

（4）单项比赛：

1.各单项报名必须有6人以上方可设项。

2.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及淘汰赛附加赛制进行，排出名次。

（5）种子

本届比赛不设种子选手，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排出各单项和混合团体对阵。

（6）比赛均采用 “8”局平局决胜制(8：8时打决胜局)。

（7）比赛用球：天龙球4号

**（七）羽毛球**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混。

（2）合团体采用分组分阶段的办法进行，单项赛根据报名情况酌定。

（3）混合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顺序为：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每名运动员在一场团体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八）体育舞蹈**

本届中学生运动会各项比赛均执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相关委员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九）定向越野**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定向越野竞赛规则》及本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有关规定。

（2）地图：按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OF ISOM2000》《IOF ISSOM2007》标准)最新绘制的彩色地图。

（3）器材：使用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4）运动员出发方式

1.个人赛：由计算机随机抽签按等间距编排，间隔时间出发。

2.百米定向赛：参赛队所有运动员均可以参加比赛，比赛在校园内进行，用1：1000大比例尺地图。在比赛过程中，观众可以观看运动员比赛的全过程，未出发的运动员不能观看比赛，更不能提前进入场地。比赛按淘汰赛的方式进行预、决两轮比赛。同组分批次出发，运动员完成相同路线，A、B组各录取10名运动员进入下一轮次比赛（决赛），按有效成绩用时多少获得1-8名，无效不计算成绩。在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故意移动器材、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3.接力赛：以队为单位（分男、女子队，每队2人），同组别第一棒集体出发。

4.团队赛：以队为单位（分男、女子队，每队4人），由计算机随机抽签按等间距编排，间隔３分钟出发。团队赛比赛方法：团队赛是以团队为单位借助地图在指北针的帮助下，按要求完成到访若干必打点（公共点）和若干自由点，并以最短时间完成全赛程的定向运动。

（5）处罚规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成绩无效

1.赛前进入禁区（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熟悉地形）者；

2.代表队成员私自离开控制区者；

3.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4.为从比赛中获利，故意在竞赛中与其他运动员同跑或跟进者;

5.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6.比赛时教练（领队）及没有参加该比赛的运动员私自进入赛场，取消该场全队成绩；

7.运动员完成比赛或提前退出比赛，没有及时（5分钟内）到成绩统计处打主站，读取指卡信息者；

8.运动员比赛时丢失指卡或号码布或地图者；

9.运动员比赛时间超过有效时间者；

10.冒名顶替参加竞赛者；

11.比赛时蓄意破坏点标旗、打卡器或其他竞赛设备者；

12.有意妨碍他人竞赛者；

13．运动员到达终点后，再次进入赛区者。

（6）其他处理

1.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终点成绩统计处打卡，读取指卡信息；

2.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领队应向起点递交书面报告。

3.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除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组委会竞赛部同意者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4.比赛没有结束，参赛队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果本队参赛运动员全部通过成绩统计处，需要提前返回驻地的运动队，该队领队要到总裁判长处签字后，可以离开比赛场地。

5.运动员在比赛中超过有效时间没有返回终点的，该队教练或者是领队必须向总裁判长报告。

**（十）航模**

（1）比赛规则按照云南省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2014年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航模比赛竞赛规则》执行。

（2）参赛单位不足三个队的项目，不予组织比赛。

（3）本次比赛器材由云南省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指定的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器材，非指定器材不得参加比赛，竞赛电池只能使用“三圈霸道”碱性电池。

(4)比赛只进行单项个人竞赛.

**（十一）棋类**

（1）围棋：比赛采用2002年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

（2）象棋：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出版的：2011年象棋竞赛规则。

**十三、录取名次、比赛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单项名次：**各单项绩分别录取前8名，报名不足8人（队）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1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目。

**（2）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合，按照组别分别排列出各组别团体名次。如遇计分相等，以打破记录项（人、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余此类推按组别分别排出名次。

**（二）比赛计分：**

**1.田径、游泳、乒乓球、健美操、武术、定向越野、体育舞蹈、网球、羽毛球、航模、棋类项目计分：**按照各单项录取前8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集体项目“3人及3人以上”加倍）计入团体总分。打破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18分，全省中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9分（同时打破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只加计一次加分）。

**2.篮球、排球、足球（男子）项目计分：**按该项目录取名次得分的10倍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3.航模团体：**比赛设航空模型单项团体（1-6项）、航海模型单项团体（7-11项）、航空模型航海模型综合团体（1-11项）三个团体，团体录取前8名。

（1）、航海模型、航空模型单项团体按各单项比赛录取名次得分的2倍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航海模型航空模型综合团体按单项录取名次得分3倍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2）、团体成绩计算方法：取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各个单项最好成绩运动员取得积分之和作为团体成绩分数:

 （3）、各个单项个人名次成绩积分按9、7、6、5、4、3、2、1 作为代表队团体分数。

 （4）、团体名次以分数多者列前，如团体分数相同则以单项金牌数量多者列前，再相同以银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个人：**对获得各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团体：**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单位颁发奖杯和奖牌，其余各名次颁发奖牌。

3.本届运动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运动员、裁判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各代表团团部组成人员**

各代表团团部由9人组成。其中：名誉团长1人，团长1人、副团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记者由各单位配备，不得超过3人。

**十四、报名日期和办法、报到日期**

**（一）报名日期和办法**

**1.第一次报名：**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10日。请各参赛队阅读并认真填写《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见附表1），报至云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jyttwc**@**126.com，传真：0871-65149031）和楚雄州教育局（联系人：王志军，邮箱：524753955@qq.com,传真：0878-3123735，电话：0878-3124345，地址：楚雄州鹿城西路147号，邮编：675000，手机：15825169176）。

**2.第二次报名：**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请各参赛队认真阅读各单项比赛规程，认真填写各单项比赛报名表（附表2-15）和各团部组成人员报名（附件16），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分别报送云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jyttwc@126.com，传真：0871-65149031）、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徐娟，306514417@qq.com,传真：0871-65158059）和承办单位（联系人：王志军，邮箱：524753955@qq.com,传真：0878-3123735，电话：0878-3124345，地址：楚雄州鹿城西路147号，邮编：675000，手机：15825169176）。

**（二）报到日期**

1.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于正式比赛前3天报到；

2.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委员、裁判员于正式比赛前2天报到；

3.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团部组成人员于正式比赛前1天报到；

运动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出具的注册证。以上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一）各项目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部分一级以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所有项目的技术代表、仲裁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裁判员由承办单位从教育系统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预赛和决赛阶段，各代表队报到时，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9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补贴。

（二）按教育部学生体协规定，每名运动员交纳注册费20元。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的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补助费均由主办单位负担。

**十七、申诉**

各单位对运动员资格、比赛中的判罚等问题具有申诉权利。

（一）对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需在大会期间写出书面申诉材料，提供证明资料并交纳申诉费1000元。申诉成功者申诉费由对方缴纳1000元，申诉不成功不退回申诉费。

（二）对比赛中的判罚申诉须在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交纳申诉费500元，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申诉不成功不退回申诉费。

**十八、其他**

（一）参加本届云南省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目预赛、决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团部组成人员，都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未办理保险的单位，必须在比赛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其中定向比赛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附加医疗1万元，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运动会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对违规者的处罚按照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代表团自备2×3米团旗两面，颜色不限报到时交到组委会。

（四）凡不按照规程参加本届运动会的单位，必须向省教育厅出具正式公函，并说明原因。

（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教育厅。**

附表：1.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

 2.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目报名表2-15.

 3.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代表团报名表